

广西民族报

主管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编辑出版：广西民族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45-0063 2021年3月26日 农历辛丑年二月十四 本期8版 第1452期

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就是坚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坚持依法治国，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共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2014年9月28日，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严朝君率队到自治区民宗委走访调研

3月22日下午，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严朝君率队到自治区民宗委走访调研，深入了解全区民族和宗教工作有关情况，并围绕推进新时代我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助推国家级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等议题进行交流。自治区民宗委党组书记、主任班忠柏主持会议。

座谈会上，班忠柏代表自治区民宗委汇报相关工作情况。双方围绕有关议题进行深入交

流，重点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国家级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立法、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等工作进行研讨。

严朝君听取汇报后，对自治区民宗委近年来的工作成绩给予高度肯定，认为我区的民族和宗教工作有创新、有成效。对下一步工作，严朝君提出，一是大力强化民族工作抓手，全局谋划、统筹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用

活用好绩效考评“指挥棒”，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抓好创建工作。二是大力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充分挖掘民族团结进步的典型，加强舆论引导。三是大力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积极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四是加强民宗部门与政协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尽快就有关议题达成共识，形成合力推进相关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调研组实地参观了少数民族古籍展示厅，

了解广西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整理保护和相关情况。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办公厅副主任钟敏，自治区政协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何敏、奉明芳，自治区政协委员、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专职副主任黎广胜，自治区民宗委李振林、杨启标、潘瑾兴、梁柳宁、翟永红等领导参加会议。（通讯员 罗仁惊瑜）



河池市开展“春风暖民心 巾帼听民生”公开大接访活动

“条条大路通罗马，各种渠道都发达，检举控告多样化，我用山歌教方法。”日前，河池市纪委监委组织金城江区纪委监委到金城江区五圩镇，开展主题为“春风暖民心 巾帼听民生”的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公开大接访活动。活动现场，20多名纪检监察女干部与当地干部群众一起唱起山歌，宣传党风廉政建设，收集问题线索，普及信访举报知识，引导、鼓励群众依法依规实施监督，积极举报身边的腐败行为和作风问题，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

当天，活动共接访群众600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收到问题线索17个，现场解决问题15个。（通讯员 陈光科）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要认真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语言文字是文化的重要载体，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助于夯实语言文字认同这一文化认同的重要基石，让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成为国家认同和国家形象的重要标志。

从历史文化看，中华文明之所以能够成为人类历史上绵延至今未曾中断的灿烂文明，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形成并保持“多元一体、家国一体”的总体格局，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在于拥有统一的语言文字。可以说，在中华民族极为丰富的文化资源宝库中，多元多样的语言文字是要素和动力，朝向一体的发展进步是主线和方向，二者辩证统一。从秦朝“书同文、车同轨、行同伦”，到北宋将“楷书”作为正体；从汉代扬雄《方言》中所谓“通语”，到宋代《广韵》、元代《中原音韵》、明代《洪武正韵》、清代“以官音统一天下之语言”，再到近代“白话文运动”，其中有一条清晰可见的历史线索，就是不仅需要一种全国通用的书面语，还要有一种大家都能懂能说的共同语作为口头交际工具，亦即从多元多样的语言文字中找寻“天下通语”，实现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通用”。这是中华文明赓续绵延的大势所趋，也是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

从基本国情看，我国作为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文种的国家，有56个民族、73种语言，30个有文字的民族共有55种现行文字，其中正在使用的有26种。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语言相通是人与人相通的重要环节。语言不通就难以沟通，不沟通就难以达成理解，就难以形成认同。”只有书同文、语同音，方能心相通、情相融。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进入新时代，我国语言文字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语言文字事业发展道路。正是借助于多年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从乡村到城市，从西部到东部，各族群众在全国范围流动更加频繁，各民族各地区之间交往交流更加密切，经济社会联系更加紧密，精神文化生活融合更加深入。通过充分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作用，进一步促进交往、加深交流、拓展交融，符合各族人民的利益福祉，已经成为各族群众的共同需求，有利于促进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繁荣发展，“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从实际效果看，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让各族群众提高了交流交往能力，拓宽了信息渠道，增强了致富本领，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为各族群众打开了一扇窗，有助于了解外面的世界，发现广阔的天地，实现美好的向往；架起了一座桥，有助于提高职业技能，提升综合素质，助力个人成长；插上了一双翅膀，有助于掌握文化知识，增强就业创业能力，获得更多实现梦想的机会。特别是随着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深入实施，“扶贫先扶智，扶智先通语”已成为各族群众的广泛共识。

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统一的语言文字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不断发展和巩固各民族统一国家的文化根基。有语言学家说，宽阔的语言文字大道，是获取知识、赢得机遇的坦途。学好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无异于拿到了一把打开出彩人生的钥匙，必将助力各族群众追梦圆梦，让大家的美好生活更加多姿多彩。

（来源：《人民日报》2021年03月23日 作者龙国贻）

『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新论）

我区出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评审命名管理办法

为规范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评审命名管理工作，根据《广西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规定，近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民宗委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评审命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二十条，对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评审命名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评审命名程序、撤销命名情形以及示范区示范单位管理等作了规范。

《办法》明确，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评审命名管理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评价标准，遵循注重实效、突出示范、严格标准、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通过竞争性选拔，择优命名。

《办法》规定，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范围包括县（市、区）、乡镇（街道）；示范单位的范围包括机关、社区、村、学校、企业、连队、宗教活动场所、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单位等。

根据《办法》，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命名有效期限为5年，期满后向自治区民宗委提出复查申请，并提交地区（单位）创建工作自查报告，经复查符合标准的保留荣誉，不符合标准的不保留荣誉。

截至2020年底，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民宗委共命名了265个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办法》的出台，将推动广西各级各部门和各族干部群众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巩固和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长效化。

（通讯员 张碧菲）